

# 继承诉讼类业务发展报告

20180429

起草人：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

执笔人：刘艳华律师



# 继承诉讼类业务发展报告

## - - 律师在继承纠纷业务中的挑战和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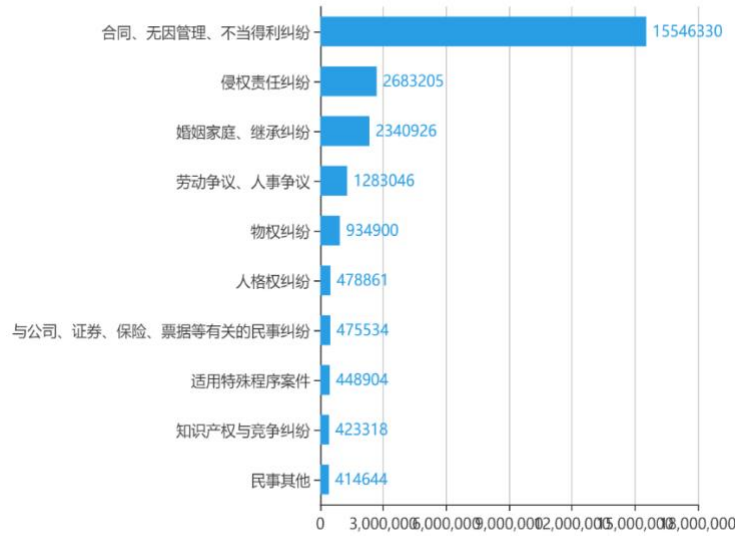
在《民法总则》已经生效，民法典正在编纂的法律制定的背景，以及中国老龄化日益加速的社会背景下，继承纠纷已成为民事纠纷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社会所关注的焦点，按照深圳市律师协会的要求，对继承纠纷处理中律师业务遇到的挑战和机遇进行分析。

### 一、近年来继承纠纷发生的数量情况及案由情况对比

说明：该部分的数据来源为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无讼法律数据库，数据更新时间：2018年4月29日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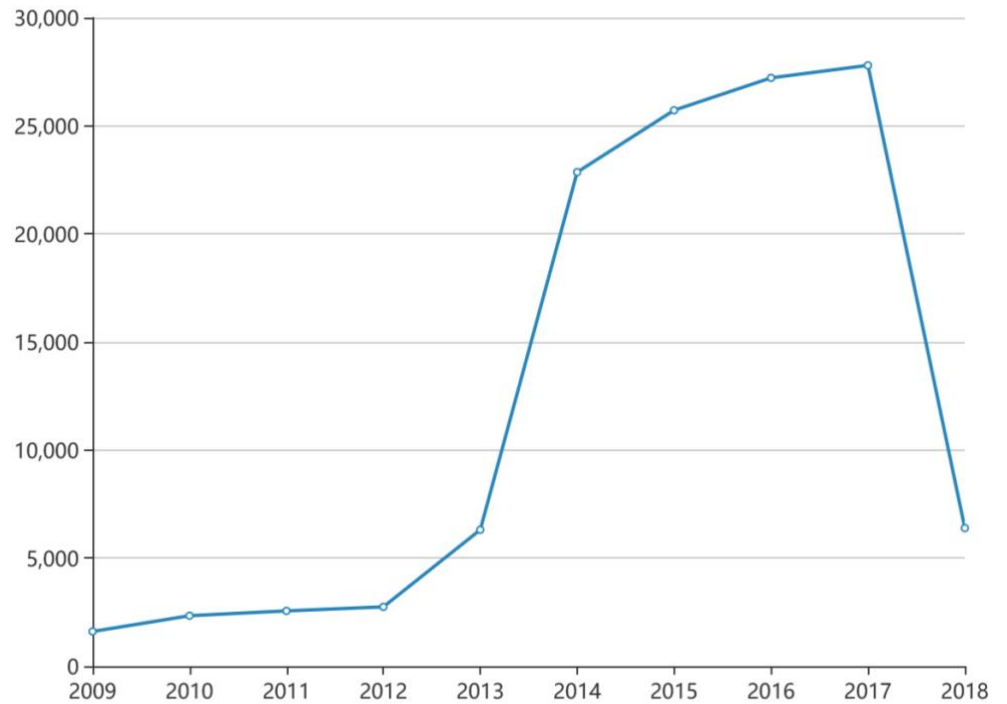
1、2018年4月29日，全国范围内，被收录到民事案件数量25071792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数量2340926件，继承纠纷案件数量128263件，继承纠纷案件数量占民事案件数量的比例是0.51%，占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的比例是5.4%。

案由分布



2、截止 2018 年 4 月 29 日，全国范围内，继承纠纷案件数量 128263 件，其中 2001.1.1-2013.12.31 期间继承纠纷案件总数 16422 件,2014.1.1-2014.12.31 期间继承纠纷案件总数 22855 件，2015.1.1-2015.12.31 期间继承纠纷案件总数 25718，2016.1.1-2016.12.31 期间继承纠纷案件总数 27215，2017.1.1-2017.12.31 期间继承纠纷案件总数 27793，案件数量每年递增，图示如下：

### 裁判年份



3、因笔者身处广东省深圳市，所以笔者摘取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的年度继承案件数据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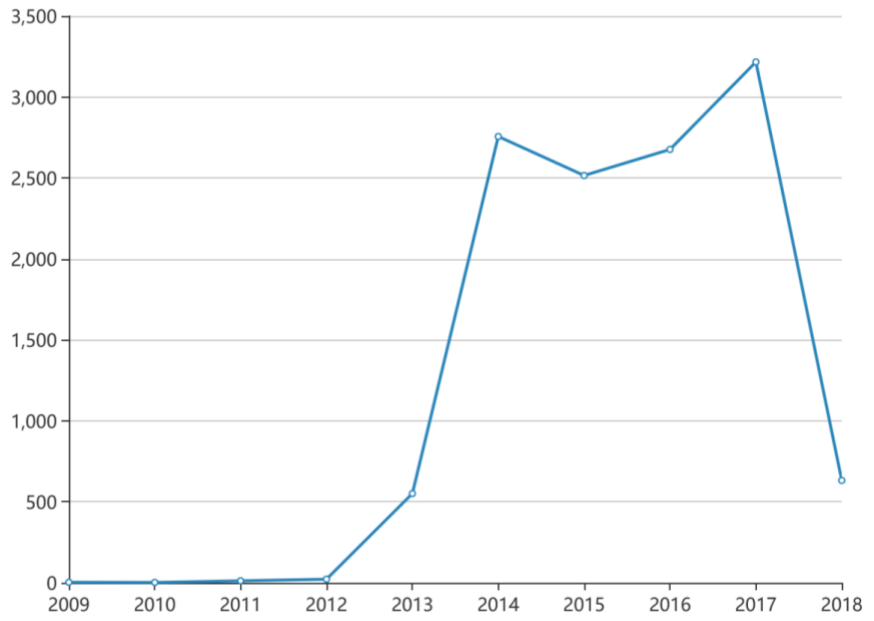
继承纠纷案件数量对比表

	全国	广东省	北京市	上海市	深圳市
截止2018年4月29日总计	193,417	5,877	14,294	17,197	503
2017.1.1-2017.12.31	55,781	1,434	3,621	2,353	61
2016.1.1-2016.12.31	41,527	1,268	3,361	2,184	114
2015.1.1-2015.12.31	36,565	1,179	2,994	2,269	80
2014.1.1-2014.12.31	29,132	1,170	3,193	2,030	167
2001.1.1-2013.12.31	21,295	385	620	7,871	76

4、为了解继承业务趋势，我们分别对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2009年至今的年度继承案件数量进行环比分析，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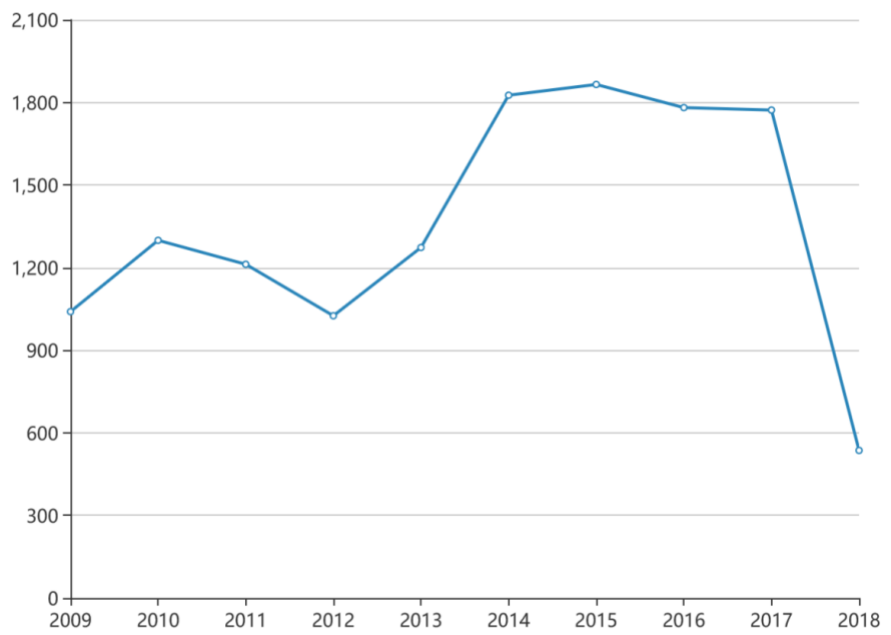
#### ① 北京市

裁判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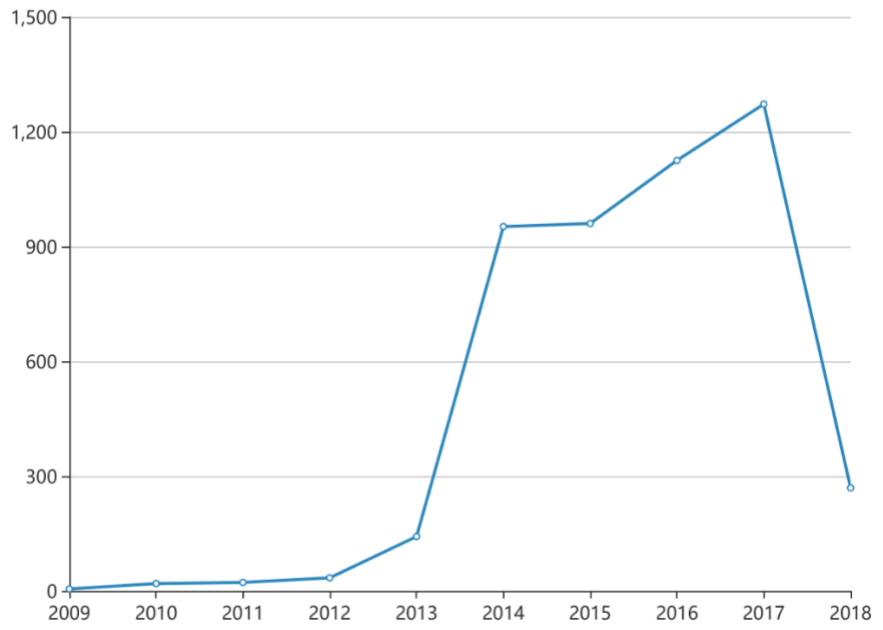
② 上海市

裁判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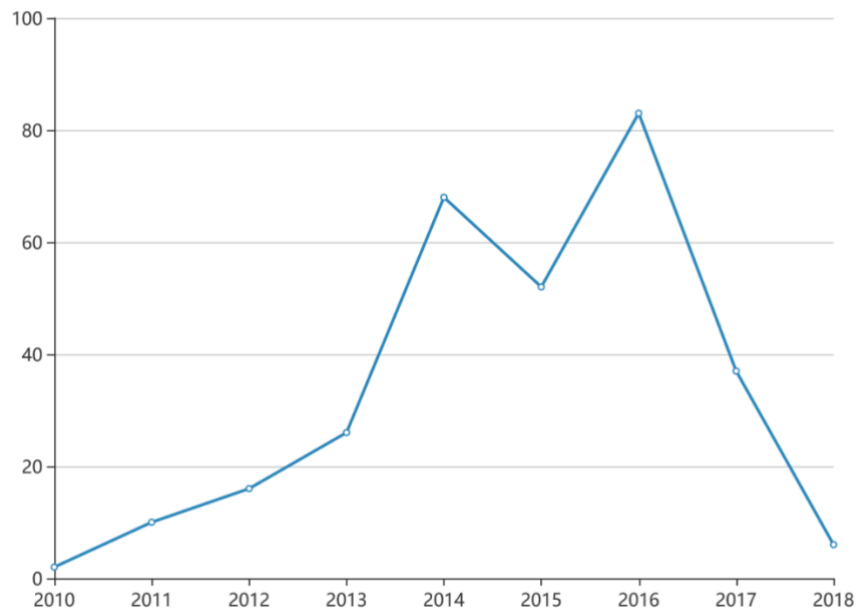
③ 广东省

裁判年份



④ 深圳市

裁判年份



5、从上述数据可知，深圳作为年轻的城市，继承案件的数量非常少，与其庞大的民事纠纷案件以及婚姻家庭、继承案件的数量相比，比例非常低。

( 1 ) 深圳历年来继承案件数量对比深圳历年民事案件的比例为：

时间	深圳范围内民事案件	深圳范围内继承案件	比例
2017	51639	37	0.07%
2016	63093	83	0.13%
2015	35549	52	0.15%
2014	33089	68	0.21%
2013	14939	26	0.17%
2012	10436	16	0.15%
2011	7826	10	0.13%
2010	4146	2	0.05%

( 2 ) 深圳历年来继承案件数量对比深圳历年婚姻家庭、继承案件的比例为：

时间	深圳范围内婚姻、家事案件	深圳范围内继承案件	比例
2017	339	37	10.9%
2016	1170	83	7.1%
2015	1154	52	4.5%
2014	1947	68	3.5%
2013	520	26	5%
2012	245	16	6.53%
2011	73	10	13.7%

2010	18	2	11.11%
------	----	---	--------

## 二、律师在继承纠纷业务中的挑战

对于律师而言，在继承纠纷业务中，主要面临两大挑战，首先是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存在着滞后性，其次是继承纠纷本身的复杂性以及证据的缺失。

### （一）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滞后性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颁布于1985年4月，生效于1985年10月。纵观社会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制度的施行，1985年所颁布、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纠纷的需要，出现现实纠纷情况与继承法律规定相脱节的情况，许多纠纷无法在法律中寻找支撑的依据、无法得到实质性的解决。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遗嘱”的规定以及编撰法律时的社会状态，“遗嘱”是通过立遗嘱人或者其他代书人、见证人亲自书写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科技的进步，打印遗嘱的方式已显现，而对此类遗嘱形式，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上找到支持。又如遗产中有关于“股权”“股东资格”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此没有规定，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予以规定。

继承相关法律规定的滞后性以及局限性直接对律师的业务尝试实质性的影响，但法律上的空白对律师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 （二）继承纠纷本身的复杂性

继承纠纷往往伴随着众多继承人、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相混合、多份遗嘱、众多遗产形式、重组家庭、转继承、代位继承等多个法律关系。以下将以常见的“继承人”、“遗产的形式”、“遗嘱”作为例子。



1、 继承人。继承人包括：配偶（事实婚姻的情况、上个世纪一夫多妻的情况）、父母、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2、 遗产的形式。遗产所涉及的形式复杂，包括：包括房屋（包括拆迁款）、存款、车辆、股票、基金、微信钱包、支付宝钱包、公司股份、保险金、保单现金价值、土地使用权、债权债务、住房公积金、社保、家用电器、首饰。经研究，仅是房屋的角度，就分商品房或宅基地房屋、仅对使用权或租金进行分割的历史遗留建筑、没有任何权属证书的房产、房产已经灭失的房产以及拆迁补偿的回迁房。

并且，除了考虑遗产的形式外，还需要考虑遗产是否为被继承人与继承人共同共有、被继承人与案外人按份共有、被继承人与配偶（前妻）夫妻共同所有等情况，以确保遗产为被继承人可支配的财产。

3、 遗嘱。依据法律规定，遗嘱分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而经过研究，单是从遗嘱的形式要件来看，就存在着大量的遗嘱无效的情况。同时，遗嘱是否重复、立遗嘱人立遗嘱的能力都是需要考虑的部分。

### （三）证据的缺失

无论是继承纠纷的诉讼还是非诉讼，证据缺失的情况都是非常常见的，同时，证据对于认定身份关系、遗产、遗嘱等均是至关重要的。同样以常见的“继承人”、“遗产的形式”、“遗嘱”作为例子。

1、 继承人。如1994年之前的事实婚姻，直接证明事实婚姻存在的证据是非常罕见的，因此，当事人只能通过证人证言、照片、签署的文件等对婚姻关系予以证实。而证据的缺失将直接导致继承人身份的认定问题。

2、 遗产的形式。除非被继承人详细列明，否则，以目前的技术以及条件而言，无法查清被继承人的所有遗产。证据的缺失将直接导致被继承人的遗产无法实现由继承人继承的目的。

3、 遗嘱。对于被继承人立遗嘱时的能力存在异议或对遗嘱上的签字有异议时，需要有“医院报告”、“字迹对比样本”等材料予以佐证。在证据缺失时，将直接对遗嘱的真实性以及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传统文化的影响

受中华民族“以和为贵”传统观念影响，我国人民对于继承事宜的态度仍较为含蓄，对订立遗嘱的观念也较为保守，用较为被动、保守的态度对待继承事实。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作压力的增加以及身体素质的变化，继承事实发生的突发性增加，而这往往造成继承人的手足无措，从而增大顺利继承的难度。最为重要的就是对于“证据”的保留，如证明遗产的证据、证据身份关系的证据等等。

### 三、律师在继承纠纷业务中的机遇

在继承纠纷业务中，律师面临着继承纠纷复杂性以及证据缺失的巨大挑战，也因此，也应律师的专业性以及严谨性，律师面临着巨大的机遇。

#### （一）民法典的编撰

因现实的继承问题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存在着相对脱节的情况，即使当事人通过诉讼的方式对继承纠纷予以处理，但其实质的问题仍然得不到切实的解决。

现民法典的编撰，可能会涉及对现行继承法的修订，由此带来的结果是：在法律给予明确条文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的权益拥有更大程度的法律保障。而这将导致继承案件数量的增大，又基于继承案件本身的案情复杂、遗产情况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案件处理难度高的特点，当事人对律师的需求也将因案件数量的增大而随之增大。同时，也因中国社会各阶层财富的积累、经济发展和理财、投资渠道的多元以及电子支付手段地不断发展，将来的财产形式会呈更多样化的形式出现，继承案件的复杂程度将更加深化，当事人对律师服务的需求量和专业化精深程度要求也会更高。

## （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财富的积累

“创造财富、管理财富、传承财富”是当事人的需求，依据研究，高净值人士的财富需求已从创造财富阶段向管理财富、传承财富发展，如何让财富更稳定地传承是高净值人士的关注点，律师的介入则是高净值人士的需求点。

同时，也因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医疗水平提高，高龄、多财产老人的情况大量存在，再加上再婚家庭的增加、家庭财富累计增长以及民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当事人委托律师介入继承纠纷的可能性将提升。

## （三）法商的出现与流行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以及财富的积累，传播法律知识的“法商”开始出现并流行，而因此所带来的结果是：民众的法律意识开始增强。因此，传统观念对继承以及遗嘱的影响开始动摇。

## （四）律师的业务范围

从上述“2010年到2018年全国范围内继承案件总数量”折线图可以看出，继承诉讼一直呈上升趋势。仅从诉讼业务来看，律师在继承诉讼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律师因继承可涉及的业务领域，同时还包括了“遗嘱”、“公司架构设计”、“保险”、“家族信托”等非诉讼业务。

因继承案件涉及人数多、财产范围广，因此，继承诉讼具有耗时长、成本高的特点。随着家庭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的多样化，家庭财富的类型也不再单一。当事人可通过设立遗嘱的方式对财产进行处分，并且最大程度的避免、减低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与争执。而律师的介入能够最大程度的保障遗嘱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除此之外，继承中的债务风险的控制也是当事人所在意的内容，因此，律师可在当事人设立公司、公司经营、债权债务处理阶段予以介入，以避免公司公私不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部分、公司财产与家庭财产混同等情况，同时也可对当事人经营主体类型的选择、财产配置上提出合理建议。通过公司结构

设计、经营设计、理清财产、规范操作、财产配置等事前防范的方式有效地降低继承中的债务风险。

同时，也可通过保险、家族信托等方式对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而这，也正是律师的机遇。

#### 四、总结

继承业务面临如下状况：首先是依据目前网上公布的数据而言，继承诉讼数量较少，由此而造成的结果是无论是法官还是律师，对继承的关注仍较少，专业能力须加强。以网上公布的广东省汕头市某区法院判决为例，最终法院判决：“汕头市 xxx 房屋是被告 xx 与被继承人 xx 的夫妻共同财产，三原告对上诉房产中属于被继承人 xxx 的遗产部分享有继承权”。判决以具体、明确、可执行为标准，此含糊不清的判决结果并不能对当事人的权益进行实质性的保护。

其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条文少，所涉及的内容不全面，与继



承、遗产等有关的事宜分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条文中。

最后，在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协助当事人调查清楚被继承人的遗产、协助当事人确定其身份关系，对律师而言，是巨大的挑战。

基于以上现状、当事人对律师的专业性知识以及技能、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迫切以及实际性的需求，以及继承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律师在继承业务中具有非常多的机会。

并且，“继承”本身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无论是哪个家庭、无论是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无论所涉及的财产数额是多少，“继承”本身就发生在每个当事人身上。但上述“继承案件数量占民事案件比例”、“继承案件数量占婚姻、继承案件比例”我们可以看到，其诉讼案件比例是非常低的。因此，继承业务，无论是从诉讼角度而言，还是非诉讼角度而言，都具有前景，对律师而言，充满着挑战与机遇。